

深 圳 市 标 准 化 指 导 性 技 术 文 件

SZDB/Z 184-2016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 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clearance—Service process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6-03-15 发布

2016-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备货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1
4.1 业务流程图	1
4.2 备案	1
4.3 入区检疫	4
4.4 区内监管	4
4.5 出区核查	5
4.6 溯源与监督	7
5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8
6 集货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8
7 出口模式业务流程	8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业务资料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枝楠、包先雨、李军、张英欢、喻泓浩、刘涛、高扬、陈新、仲建忠、王瑞庆、曾卉、吴忠祥、李猛、王洋、徐伟。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 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环节中的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包括备货进口模式、直购包裹进口模式、集货进口模式和出口模式。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以及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信息化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82—2016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 检验检疫基础术语

3 术语与定义

SZDB/Z 182—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锁定 locking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对企业、商品、入仓申请单、电子运单等在通关服务平台中一种控制信息不可流转的指令。

4 备货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4.1 业务流程图

备货进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见图 1,应包括备案、入区检疫、区内监管、出区核查、溯源与监督。



图1 备货进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4.2 备案

4.2.1 企业备案

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前,跨境电商(简称“电商”)应当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向检验检疫分支机构(简称“分支结构”)备案。企业备案流程见图 2,具体步骤如下:

a) 电商登录通关服务平台登记企业资料并提交。所需提供资料见表 A.1。

- b) 通关服务平台通过电子商务可信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企业进行工商资质验证。
- c) 开户完成后, 通关服务平台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处理, 将已认证的企业备案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d)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核, 对企业资料齐全且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 自动生成企业备案编号, 审核通过并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 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发送回执到电商; 对企业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 反馈审核不通过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 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由发送回执到电商, 电商进行资料补充或整改后重新提交至通关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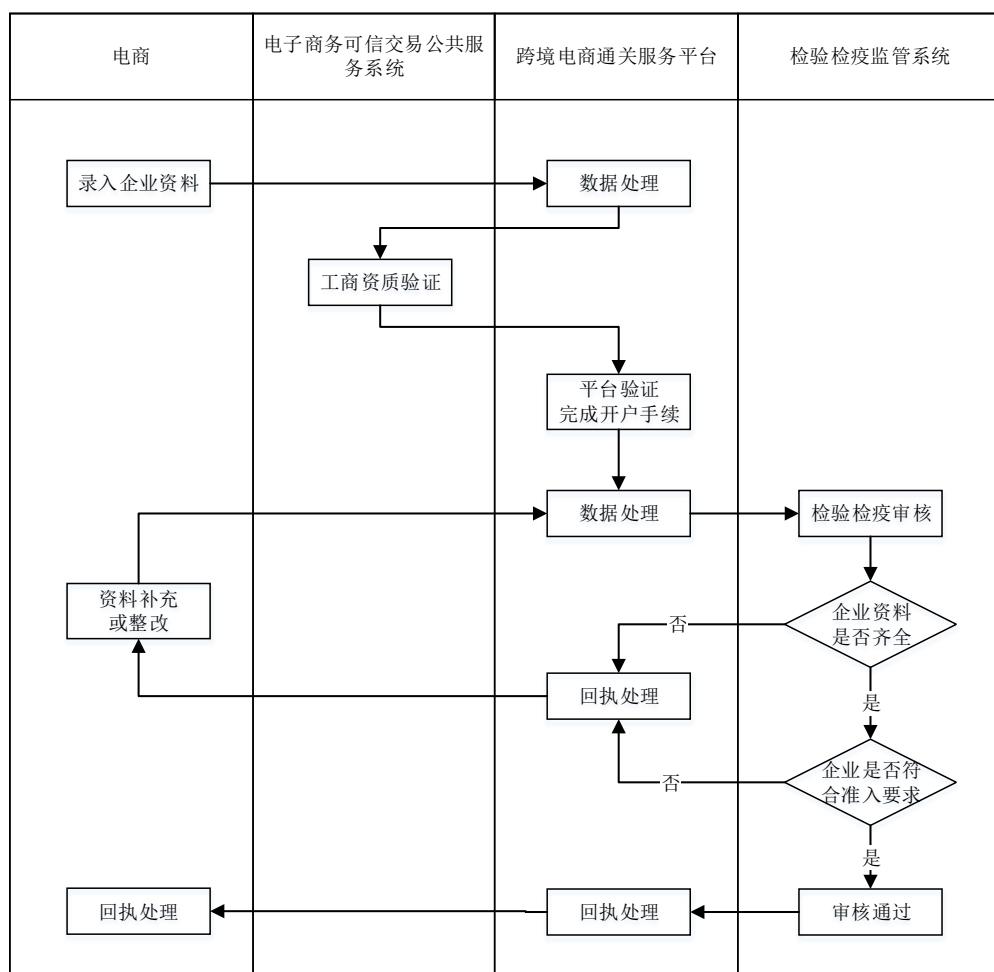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备案流程

4.2.2 商品备案

经营企业应在商品上线开展业务前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向分支机构备案所经营的商品。商品备案由经营企业进行, 经营企业可委托平台企业代理进行商品备案, 但同一商品的备案结果仅对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有效。商品备案流程见图3, 具体步骤如下:

- a) 电商应登陆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商品备案, 商品备案材料参见表A.2。
- b) 通关服务平台判断企业是否备案。对未备案企业, 反馈退单回执。对已备案企业, 通关服务平

台判断该企业是否为检验检疫锁定状态,对已锁定企业,反馈提示锁定回执并退单;对非锁定企业,通关服务平台将商品备案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c)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对商品备案信息进行审核,检查核对商品备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禁止目录以及是否符合准入要求,对于审核通过的商品给予备案,反馈审核通过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发送回执到电商;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商品,反馈审核不通过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由发送回执到电商,电商进行资料补充或整改后重新提交至通关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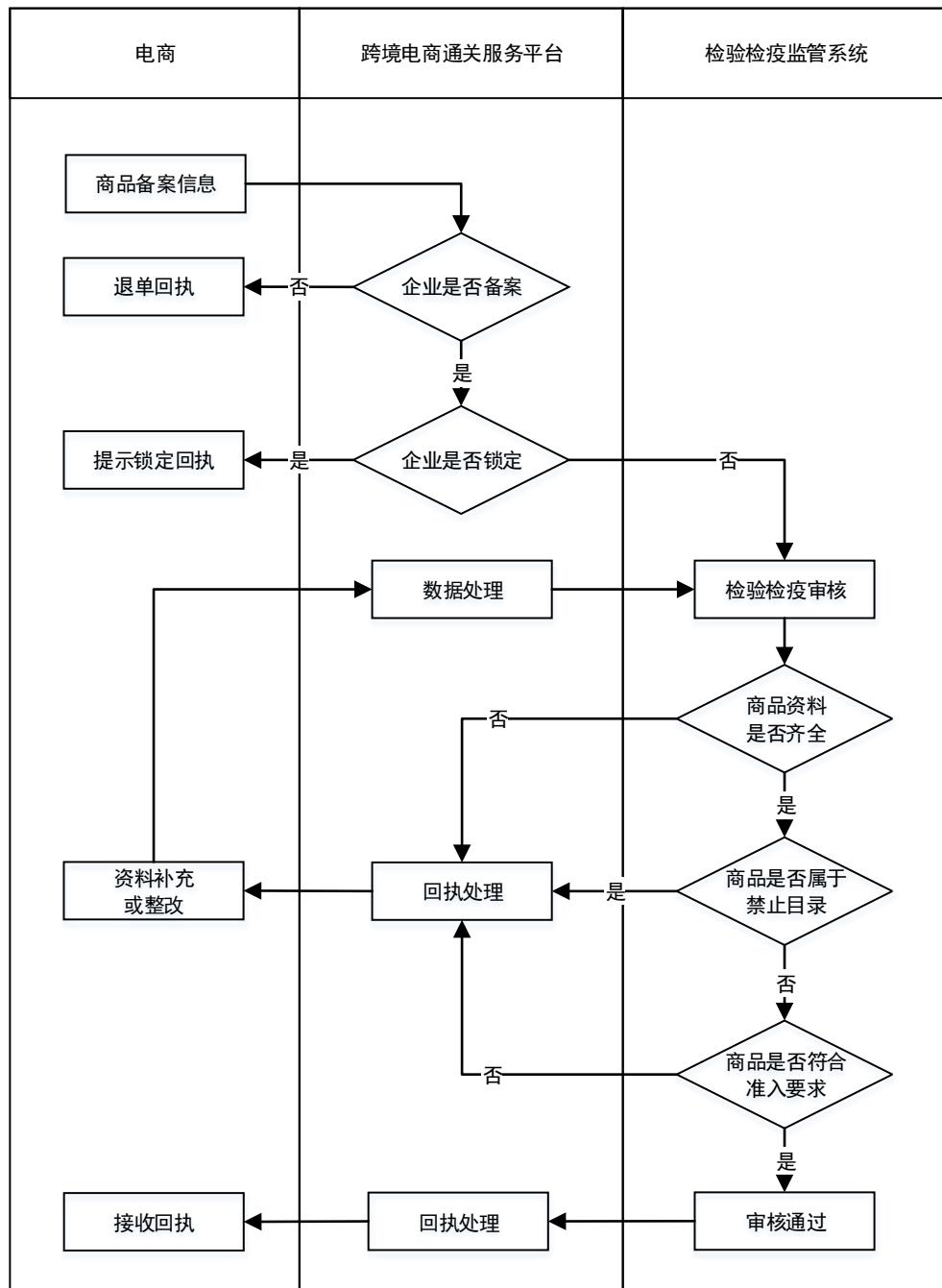


图3 商品备案流程

4.3 入区检疫

4.3.1 基本流程

商品入区时,电商应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向分支机构申报入境商品信息,经与备案商品信息进行比对,信息相符的,分支机构准予商品入区并计入其入境商品台账;信息不符的,禁止入区。

入区商品涉及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的,经营企业应向分支机构报检,分支机构实施检疫查验。入区商品涉及检验的,按特殊监管区检验的相关规定执行。

4.3.2 入仓申报

入仓申报流程见图4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电商发送入仓申请单信息至通关服务平台,入仓申请单资料参见表A.3。
- 通关服务平台判断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仓储企业。对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系统判断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检验检疫锁定状态,对已锁定状态,反馈提示锁定回执并退单;对非锁定状态的,通关服务平台将入仓申报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对入仓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后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发送回执到电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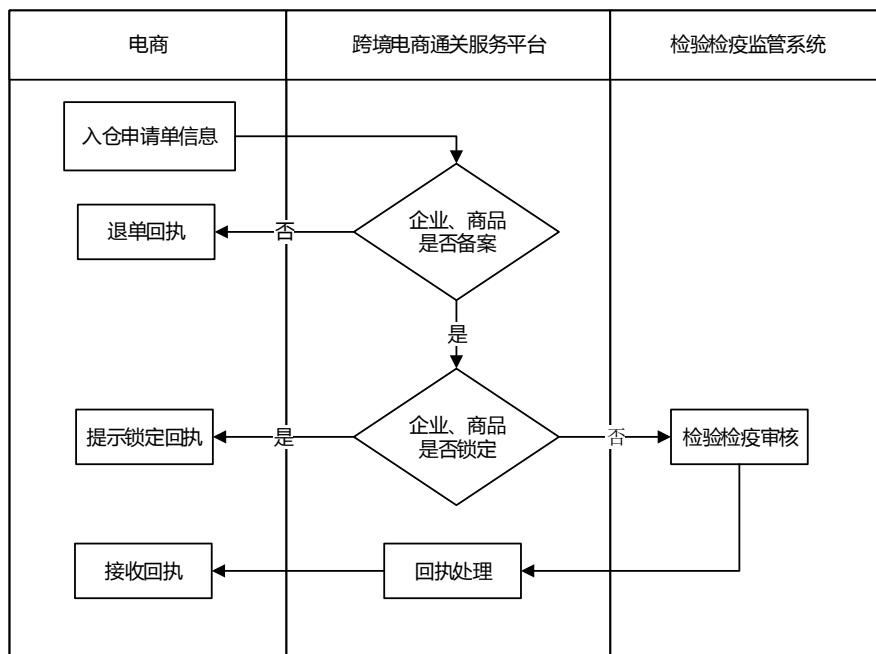


图4 入仓申请单申报流程

4.4 区内监管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经检疫合格后,应当存放在分支机构指定的监管仓库。分支机构根据需要对商品进行监督抽检。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监督抽检环节可与出区核查环节并行。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禁止相应商品出区,已销售的商品责令经营企业召回;监督抽检合格的,允许销售。

4.5 出区核查

4.5.1 基本描述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销售出区时,电商应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向分支机构逐批进行三单申报。分支机构对出区商品进行核查,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发放核放单,直接放行;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电商整改。

注:三单包括电子订单、电子运单、支付凭证。

4.5.2 三单申报

4.5.2.1 电子订单申报

电子订单申报流程见图5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经营企业发送电子订单信息至通关服务平台,电子订单资料参见表A.4。
- 通关服务平台判断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对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系统判断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检验检疫锁定状态,对已锁定状态,反馈提示锁定回执并退单;对非锁定状态的,通关服务平台将电子订单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接收电子订单信息并自动审核后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发送回执到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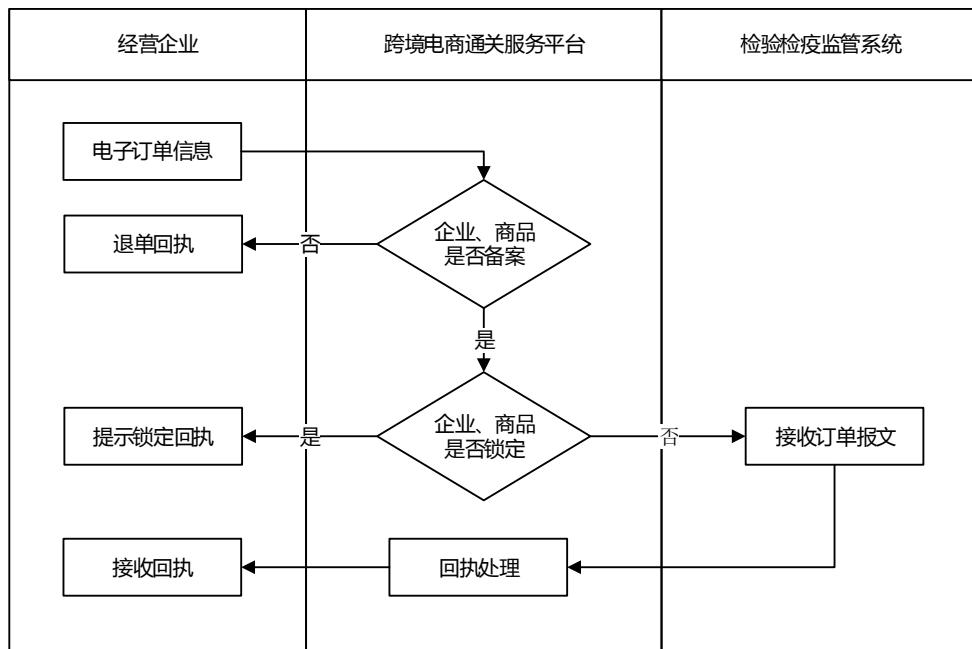


图5 电子订单申报流程

4.5.2.2 电子运单申报

电子运单申报流程见图6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物流企业发送电子运单信息至通关服务平台,电子运单资料参见表A.5。
- 通关服务平台判断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企业。

对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系统判断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检验检疫锁定状态，对已锁定状态，反馈提示锁定回执并退单；对非锁定状态的，通关服务平台将电子运单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c)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接收电子运单信息并自动审核后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由发送回执到物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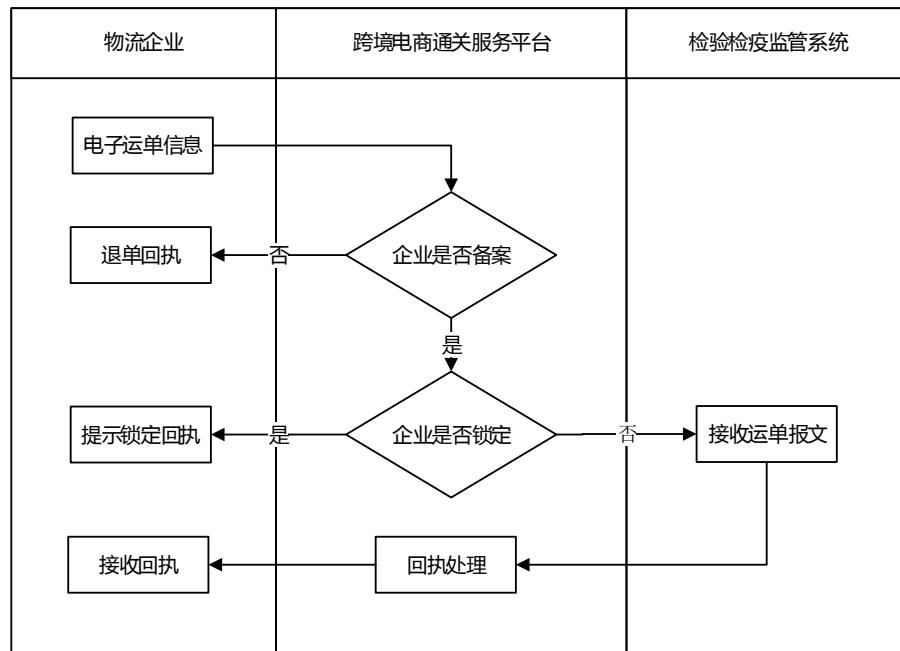


图6 电子运单申报流程

4.5.2.3 支付凭证申报

支付凭证申报流程见图7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支付企业发送支付凭证信息至通关服务平台，支付凭证资料参见表A.6。
- 通关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处理后将支付凭证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接收支付凭证信息并自动审核后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由发送回执到支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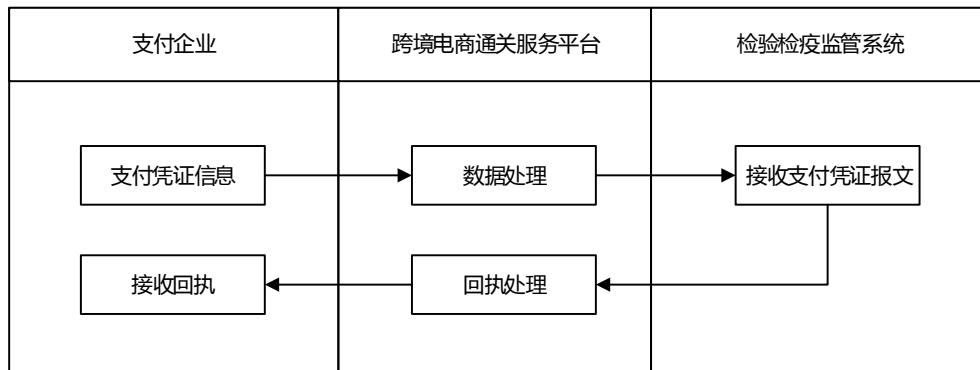


图7 支付凭证申报流程

4.5.3 出区核销

商品出区时，仓储企业应将核放单发送至分支机构，以作为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台账核销的依据。流程见图8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仓储企业发送核放单信息至通关服务平台，核放单资料参见表A.7。
- 通关服务平台判断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企业。对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系统判断企业、商品、电子运单、入仓申请单是否为检验检疫锁定状态，对已锁定状态，反馈提示锁定回执并退单；对非锁定状态的，通关服务平台将核放单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接收核放单信息并自动审核后发送回执到通关服务平台，通关服务平台进行回执处理后发送回执到仓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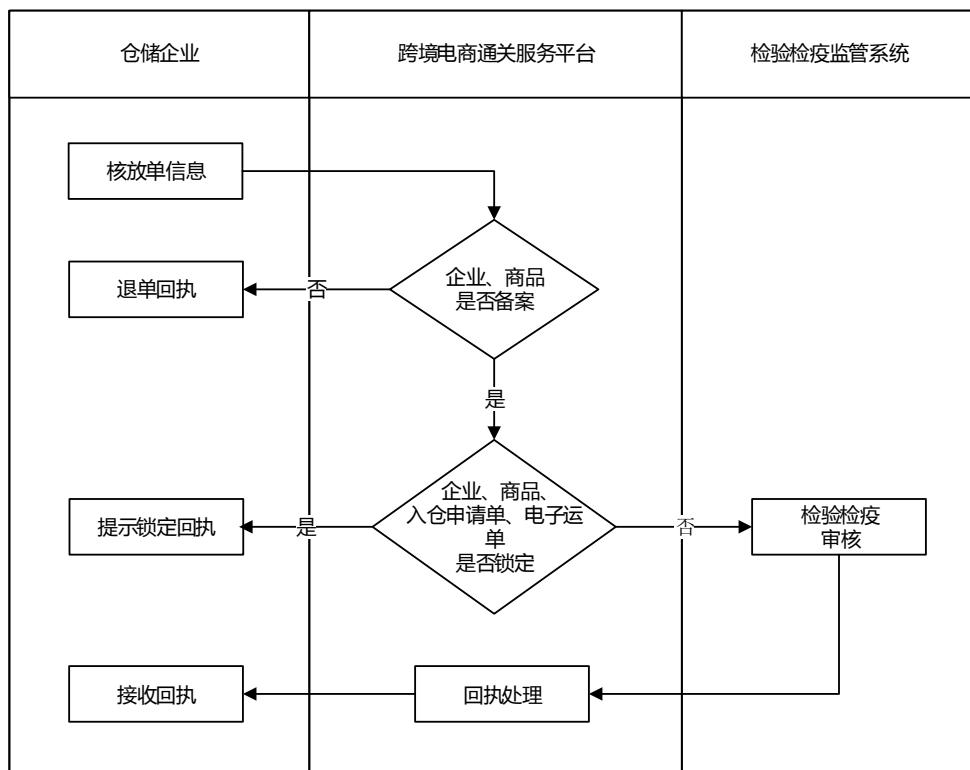


图8 核放单申报流程

4.6 溯源与监督

分支机构应通过加贴防伪溯源标识、二维码、条形码等手段，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为基础的商品溯源制度，以及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电商及其商品进行有效监督。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商品，分支机构应监督经营企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并追究电商的责任。

检验检疫机构可建立风险管理与“负面清单”制度，对商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分析，结果可作为电商诚信评价和商品准入的依据。

5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应按照快件和邮寄物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管理, 其检验检疫业务流程见图 9, 具体步骤如下:

- a) 电商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向分支机构备案。
- b) 经营企业向分支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 c) 分支机构根据报检资料计收费。
- d) 分支机构对商品实施现场查验工作。
- e) 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商品, 打印通关单并在申报簿上签章后放行。
- f) 对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经检疫处理后合格的给予放行, 不合格的进行退运或销毁; 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经技术处理后合格的给予放行, 不合格的进行退运或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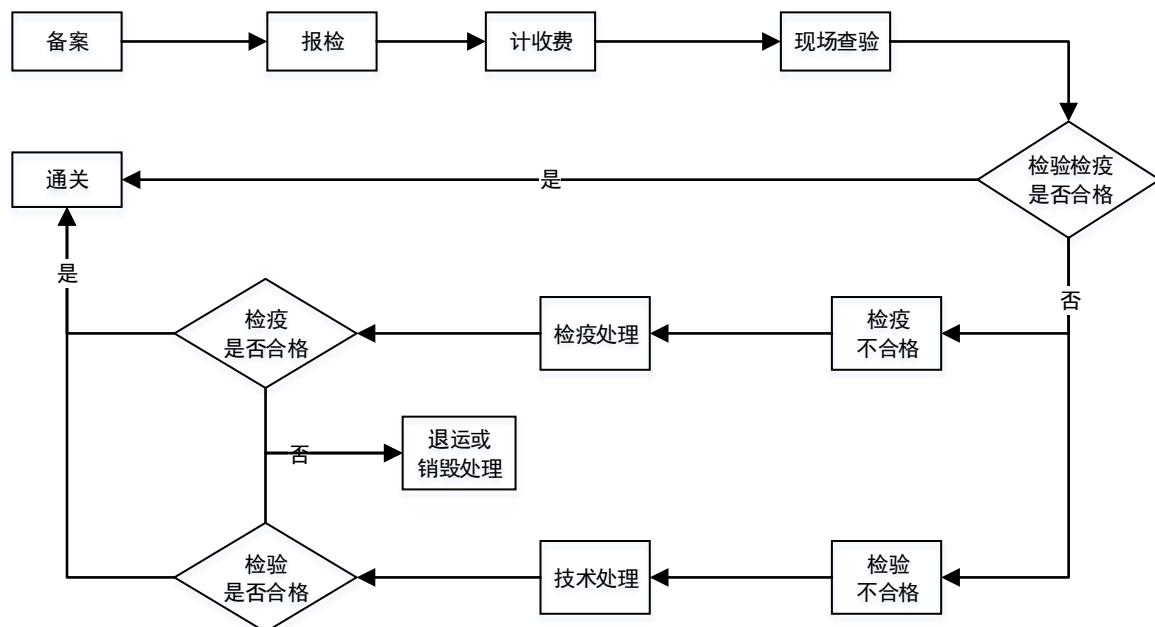


图9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6 集货进口模式业务流程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的集货进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和备货进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基本相同, 包括备案、入区检疫、出区核查、溯源与监督, 不同之处是没有区内监管。集货进口模式相关业务流程应符合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注: 集货模式与备货模式差别在于: 在集货模式中, 先由消费者在电商网站上下订单后, 再由电商企业到境外购货, 而备货模式中, 先由电商企业在境外购货后, 备货于保税区中, 消费者再下单。

7 出口模式业务流程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的出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见图 10 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a) 备案包括企业备案和商品备案。备案流程应按照第 4.2 节的要求执行。
- b) 商品申报。电商在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申请和出境申报。
- c) 检验检疫机构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建立检验检疫闸口放行机制，根据申报资料判定商品是否为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范围内的商品，对未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范围内的商品，直接放行。
- d) 对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范围内的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核销放行；不合格的，进行退运或销毁处理。
- e) 集中报检。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范围内的商品，商品离境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电商应集中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报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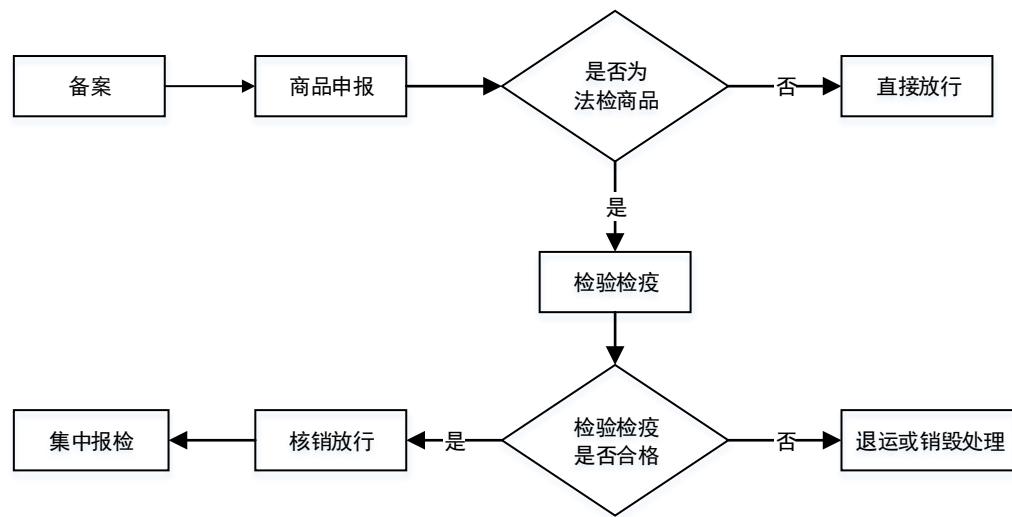


图10 出口模式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业务资料

A. 1 企业备案资料

企业备案资料见表A. 1。

A. 1 企业开户与备案资料

1	企业经营类别	11	电商平台网址
2	组织机构代码	12	业务联系人
3	营业执照编号	13	业务联系人电话
4	企业中文名称	14	业务联系人邮箱
5	经营范围	15	报关单位代码
6	企业法人	16	报检单位代码
7	工商注册地址	17	企业营业执照
8	邮政编码	18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9	企业网址	19	企业质量承诺书声明
10	网店名称		

A. 2 商品备案资料

商品备案资料见表A. 2。

A. 2 商品备案资料

1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20	备案价格
2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21	品牌原产国
3	电商平台代码	22	法检标志
4	电商平台企业名称	23	赠品标志

5	电商经营（商户）代码	24	供货商企业名称
6	电商经营（商户）企业名称	25	供货商国别
7	申报企业代码	26	生产企业名称
8	申报企业名称	27	生产企业国别
9	商品序号	28	适用标准
10	企业商品货号	29	认证情况
11	商品备案号	30	监管类别标志
12	物品税号	31	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号
13	海关商品编码	32	企业风险明示标志
14	商品名称	33	商品图片类别
15	规格型号	34	商品图片名称
16	条形码	35	商品图片内容
17	品牌	36	商品附件类别
18	计量单位	37	商品附件名称
19	币制	38	商品附件内容

A.3 入仓申请单资料

入仓申请单资料见表A.3。

A.3 入仓申请单资料

1	主管海关代码	18	运输方式代码
2	主管检验检疫机构代码	19	运输工具名称
3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20	航次航班号
4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21	提运单号
5	电商平台代码	22	包装种类
6	电商平台企业名称	23	毛重 (Kg)
7	电商经营（商户）代码	24	净重 (Kg)

8	电商经营（商户）企业名称	25	发件人名称
9	申报企业代码	26	收件人名称
10	申报企业名称	27	商品备案号
11	业务模式代码	28	批次
12	电商账册编号	29	入仓序号
13	入仓单号	30	企业商品货号
14	入仓时间	31	是否有木质包装
15	关联单证类型	32	计量单位
16	关联单证号码	33	入库数量
17	进出口岸代码		

A. 4 电子订单资料

电子订单资料见表A. 4。

A. 4 电子订单信息所需资料

1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17	优惠金额
2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18	优惠信息说明
3	电商平台代码	19	商品序号
4	电商平台企业名称	20	企业商品货号
5	电商经营（商户）代码	21	商品备案号
6	电商经营（商户）企业名称	22	海关商品编码
7	申报企业代码	23	商品名称
8	申报企业名称	24	规格型号
9	订单编号	25	条形码
10	订单商品货款	26	品牌
11	订单商品运费	27	计量单位
12	币制代码	28	币制

13	收货人名称	29	成交数量
14	收货人地址	30	单价
15	收货人电话	31	总价
16	收货人所在国	32	赠品标志

A.5 电子运单资料

电子运单资料见表A.5。

A.5 电子运单资料

1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17	毛重 (Kg)
2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18	净重 (Kg)
3	电商平台代码	19	件数
4	电商平台企业名称	20	包裹单信息
5	物流企业代码	21	商品信息
6	物流企业名称	22	收货人名称
7	订单编号	23	收货人所在国
8	物流运单编号	24	收货人地址 (省)
9	进出口标记	25	收货人地址 (市)
10	运输方式	26	收货人地址 (区)
11	运输工具名称	27	收件人地址
12	航次航班号	28	收件人电话
13	提运单号	29	发货人名称
14	运费	30	发货人地址
15	保价费	31	发货人电话
16	币制代码	32	发件人所在国

A. 6 支付凭证资料

支付凭证资料见表A. 6。

A. 6 支付凭证资料

1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8	电商平台代码
2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9	电商平台名称
3	支付企业代码	10	支付人姓名
4	支付企业名称	11	支付人证件号码
5	支付交易类型	12	支付金额
6	支付交易编号	13	支付币制
7	订单编号		

A. 7 核放单资料

核放单资料见表A. 7。

A. 7 核放单资料

1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编号	8	出入区日期
2	电子口岸持卡人用户名称	9	出入区日期
3	物流企业代码	10	物品清单号
4	物流企业名称	11	运单号
5	核放单号	12	入仓单号
6	配送车牌号	13	入仓序号
7	出入区标识	14	批次